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396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5號、111年度緩字第20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輝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96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1月7日確定，並於112年11月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官宣告沒收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自明。而所謂「供犯罪所用之物」，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、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，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，至犯罪客體（關聯客體）乃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之物，本身並不具促成、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，即非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本法所稱藥品，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：
一、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，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。二、未載於前款，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

01 品。三、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
02 四、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。」、「本法所稱禁藥，係
03 指『藥品』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一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
04 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
05 害藥品。二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但旅客或隨交通工
06 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第二款自
07 用藥品之限量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。」
08 藥事法第6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09 物，須屬於藥事法第6條所稱之「藥品」，且屬於藥事法第2
10 2條第1項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
11 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「藥品」，或未經核准擅自
12 輸入之「藥品」，始能認係禁藥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 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如聲請意旨所述經緩起訴處分確
15 定及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及臺灣
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
17 實。
- 18 (二)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餅乾2盒、酸甜小熊軟糖1罐及花生醬1
19 罐，為被告自「NATURECAN」網站所購買而進口輸入，據
20 其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8至9、137頁），並有財政部關務
21 署臺北關111年4月7日北松郵移字第1110100004號函、財
22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本案扣案物
23 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8日刑鑑字第111
24 0037273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
25 4日FDA藥字第1119023753號函等件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3
26 至54頁）。嗣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氣相層析/
27 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檢驗結果，均檢出大麻二酚
28 （CBD）成分一節，亦有上揭鑑定書在卷可佐。惟依毒品
29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，毒品列管之分級及品項係採正
30 面表列方式，未列入之藥品、物質與其製品，即非屬該條
31 例列管之毒品，而遍查上開規定之各級毒品附表，大麻二

01 酚（Cannabidiol，CBD）既均不在列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
02 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至明。

03 （三）又依卷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4日FDA藥
04 字第第1119023753號函覆之說明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05 物，無法論斷有無適用（違反）藥事法規定（見偵卷第45
06 至54頁），且亦查無大麻二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
07 告為禁藥之規定。而依扣案物之包裝及外觀，明確標示其
08 係含有大麻二酚（CBD）之餅乾、軟糖及花生醬等食品
09 （見偵卷第47至54頁），並無標示藥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
10 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說明等藥品之外觀，而可
11 遽認係藥事法第6條所定之藥品，實難認該等之物，為被
12 告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，則聲請
13 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難
14 認有據，是本案聲請於法未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（四）至於大麻及其製品包括大麻二酚，皆不得供為食品原料使
16 用，如供食品用途，則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
17 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，有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日FDA食字
18 第1099042882號函釋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23頁），而依食
19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另設有行政沒
20 入銷毀之規定，非屬刑事程序沒收之範疇，尚無適用刑法
21 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之
22 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田芮寧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品名及數量	備註
----	-------	----

1	含有「大麻二酚 (CBD)」成分之餅乾2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紅保字第1413號。2. 檢出大麻二酚成分。3. 未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。4.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8日刑鑑字第1110037273號鑑定書(見偵卷第41至43頁)
2	含有「大麻二酚 (CBD)」成分之酸甜小熊軟糖1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紅保字第1413號。2. 檢出大麻二酚成分。3. 未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。4.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8日刑鑑字第1110037273號鑑定書(見偵卷第41至43頁)
3	含有「大麻二酚 (CBD)」成分之花生醬1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紅保字第1413號。2. 檢出大麻二酚成分。3. 未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。4.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8日刑鑑字第1110037273號鑑定書(見偵卷第41至43頁)